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6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1 南大贓 191)字第 7835 號

附件:如文

發文日期: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南大贓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1,702 1,712 1,712							
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	1	其他一般物品	1支		潘誠發	桃園市中壢區	114. 9. 25
		(三星 A22 手	×				催領
		機)				19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